

关于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4) 湘鑫律 (非) 字第 5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6 楼

0731-89783666



关于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自：湖南鑫昊成律师事务所

致：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鑫昊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以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

(三)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股东大会通知》的通知、公告事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其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 3、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证明；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



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见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8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 四、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082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082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082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082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082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5082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5082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5082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5082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7.26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刘胜祥、刘桂英、杨佳琳、长沙吉强包装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乔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5082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负责人：陆德昌

经办律师：陆德昌

经办律师：[Signature]

签署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